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19	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04.02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04.08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1.11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12.30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5.17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05.23	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6.2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5.28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5.19	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6.22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06.27	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05.07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11.12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4.29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6.24	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1.13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21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服務滿2年之專案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科技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 四、年滿60歲者(自103年8月1日起新進本校之專任(案)教師延長至65歲，但一級主管不在此限)。
- 五、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或於開始自評前已奉校長核准退休或離職者。
- 六、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6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之5月31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分娩。
 - (二)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4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
 - (三)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
 - (四)經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1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獲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1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者，得於當學年度或下學年度擇一選擇免評鑑。
 - (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承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獎勵之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以合約起始日為採計標準)或於教師評鑑期間發表A類學術期刊論文2篇以上(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七、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年者(包括自當學年度8月1日起聘者)。
- 八、職員轉任專任教師並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
- 九、具特殊卓越功績，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
- 十、罹患重病經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次一學年免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癌症「重大傷病卡」，於證明或傷病卡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次二學年免評鑑；上述申請均以一次為限。若病情重大者，

經校長核可後，得再申請免評鑑，惟前後合計免評鑑年限至多以不超過五學年為限。

十一、自109學年度起，前一年升等為教授者，次三年免評鑑；評鑑成績優等者，次一年免評鑑；一、二級主管前一年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並續任主管者，次一年免評鑑。

免接受評鑑教師，其薪額未達本職最高年功薪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各以60分為基本分數，再視各教師之具體表現增減之，三項考評各以100分為滿分。

受評鑑教師除教學項不得低於40%外，得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自行分配研究、服務(含輔導)二項評鑑項目之權重，但其中任一項目之比例不得高於40%或低於20%，且各項目權重合計應為100%。與院(部)發展特色相關學術研究教師，經學院(部)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將100%之權重分配於教學與研究二項，但教學項不得低於40%、研究項不得低於55%。年滿55歲以上者，得依專長及表現在總權重100內，就教學40%-60%、研究40%-60%分配權重計算。兼任行政職務或於當學年內懷孕者或外籍教師，得將比重置於教學40%以上，其餘比例在不高於60%或低於40%內，以研究、服務之任何一項計算。

各教師各考評項目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各項目全部加總後之評鑑總分，亦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並以100分為滿分。

為應教師升等審查及學校評鑑資料所需，免接受評鑑教師或評鑑項目(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不完整之教師(含專案教師)，各單位仍應將各該教師每學年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資料或具體表現，均輸入系統。

第4條 教師教學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一。

- 一、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教材製作。
- 三、教學方法。
- 四、教學輔導。
- 五、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第5條 教師研究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二。

- 一、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 二、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
- 三、專利
- 四、提昇產學能量。
- 五、創業成果
- 六、研究獲獎。
- 七、違反學術倫理。
- 八、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第6條 教師服務評鑑之項目如下，有關其評分細項及標準，如附表三。

-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推動校務評鑑與專業認證。
- 二、校內事務之參與。
- 三、校外專業服務。
- 四、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第7條 本辦法評鑑之成績，依所有受評鑑教師得分之高低順序，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得分在70分以上者為通過，在65分以上未滿70分者為有條件通過，未滿65分者為未通過。

評鑑成績之分配比例(依四捨五入計算)原則如下：

一、通過者，分優、甲、乙三等第如下：

(一)優等：佔5%，且達90分以上。

(二)甲等：佔75%，且達80分以上。

(三)乙等：佔18%，且達70分以上。

二、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佔2%；惟達70分以上或不滿70分逾2%者，予以改列為乙等。

前項評鑑成績最後之2%，如總分相同時，則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以及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之順序，以得分較高者優先排除。

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實施教學評量，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未配合教學發展處安排之相關改善、精進教學等活動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考列甲等以上(含)。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者，當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含)。

專案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成績，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8條規定。

第8條 本辦法評鑑結果，除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並得由學校給予特別獎勵，有關學校之獎勵方式，由人事室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三、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晉年功薪一級，並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四、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留原薪級，下次續聘僅為一年，次一學年度不得遴選為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在校內不得升等、改聘、超鐘點，且不發給年終獎金，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教學發展處追蹤輔導(每半年應將輔導改善成效陳核)。連續二年未通過或連續三年有條件通過，或五年內累計達二次未通過或三次有條件通過或一次未通過二次有條件通過者，於評鑑成績通知後之次一學期應予解聘或不續聘。所稱連續，不因中間年度未(免)評鑑而中斷，其前後年度評鑑結果，應合併計算。

五、研究及服務二項分數，其中研究項低於80分、服務項低於90分者，次一學年度不得升等及校外兼課。因選擇評鑑項目以至於有一項無分數者，申請升等時，須檢附最近一學年之研究項或服務項資料，經評核研究項達80分以上、服務項達90分以上者，始受理申請。

六、考列乙等以上者，依本校年度預算及按其各月實際的法定薪資計算等規定發給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發給時須仍在職(依規定退休、資遣及撫卹者除外)。留職停薪未辦理評鑑(考核)人員，如當年度無第3項應列為未通過情形(或情節相當)者，於復職後按實際在職月(日)數比例補發；除特殊情形，未辦理復職即辭職者不予補發。

前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教育部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執行。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條款經認定，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年度評鑑成績應列為未通過。免接受評鑑教師，當年度有上開情形者，除依法究責外，並視為評鑑未通過；如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亦同。

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自評：由各受評鑑教師於每年5月31日前自行填妥各評鑑表格，完成自我評分並附相

關佐證資料，送所屬系(科)、通識教育學部。

二、初評：由各系(科)、通識教育學部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20日前審核完成，將初評成績、全部評鑑表格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

教師如有未按時繳交自評資料，經其所屬單位催告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零分，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逕予列為未通過。

三、複評：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6月30日前審核完成，作成複評成績，簽請校長核定。

第10條 校長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核結果如不同意，得交回複議。

第11條 教師評鑑成績經核定後，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評教師。受評教師於收受評鑑通知後，如有疑義，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據，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但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惟評鑑成績之疑義如因受評教師自己作業疏失、漏附佐證資料或計算錯誤所造成，其申請複審案不予受理。

第12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複審案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並變更評鑑結果。但該項變更效力僅對申請複審人有效，以不影響其他受評教師原評定之成績及等第為原則。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駁回。

前項複審案，應於15日內完成審定。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分項評分標準表

教學考評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一、課程規劃與執行	<p>(一) 開設全英(外)語教學課程，經教務處認證者，每一課程每學期加3分，最多以6分為限；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經教務處認證者，每一課程每學期加5分，最多以10分為限。</p> <p>(二) 規劃跨域學院、學分學程課程設計並參與推動執行，有具體成效，經教務處認可且載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核准者，召集人每年加3分，如兼任微學程召集人不得重複計算，每人以3分為限。</p> <p>(三) 規劃微學程課程設計並參與推動執行，有具體成效，經教務處認可且載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核准者，召集人每年加2分，每人每學年以1案為限。</p> <p>(四) 經通識教育學部推薦，開設通識課程如創新實作應用課程、創業整合發展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實作課程、通識護照課程指導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製作、基礎通識課程革新有具體成效，每一課程加2分；若由多位教師聯合授課，每人加1分，每人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五) 上課遲到、早退，以節次計算，每節次減1分。</p> <p>(六) 未到課(包含應補課而未補課)亦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節次計算，每節次減6分。</p> <p>(七)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請假手續者，每一課程每次減1分。</p> <p>(八) 教師未申請而私自安排代課者，每節課扣2分。</p> <p>(九) 最近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分數皆通過(3.5分含以上)者，加2分。近四學期累積2次以上待改善者(3.5分以下)減2分；被減分教師未參與教師同儕傳習或專家微型指導者，減4分。</p> <p>(十) 因個人失誤更改學生期中成績每一次減1分、學期成績每一次減2分。</p> <p>(十一) 期中及學期成績經提示後仍無故未按時繳送者，每逾1日減1分。</p> <p>(十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將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全部上傳完畢者，每一課程減1分。</p> <p>(十三) 期中、期末等重大考試，教師未依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善盡監事之責，經教務處查證屬實者，每案扣3分。</p> <p>(十四) 協助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開設大班課程授課，修課人數於期中停修申請結束後達</p>

	<p>80人，每一課程加0.5分，達100人每一課程加1分，達150人每一課程加1.5分，全學年最多以3分為限。</p> <p>二、教材製作</p> <p>(一)實施遠距教學課程，其申請書與課程計畫提報大綱經教務會議核定者，每學期新開設課程每一課程加5分，每學期開設進修部課程每一課程加2分，每學期開設日間部課程每一課程加1分，每學年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二)運用校教學平台(致理數位學院)相關功能之加分：</p> <p>1.運用校教學平台(致理數位學院)相關功能，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每學期每一課程加1分，每學年以不超過3分為限，已申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者，不予加分。</p> <p>(1)上傳無版權疑慮或經授權之數位補充教材至少8則。</p> <p>(2)平台作業繳交至少1次。</p> <p>(3)平台線上測驗至少1次。</p> <p>(4)引導學生參與課程討論合計30則(含)以上。</p> <p>2.未按規定時間完成上傳數位教材至校教學平台(致理數位學院)者，每學期每一課程減1分，最多以減3分為限。</p> <p>(三)校院開發專科(部訂與校訂)共同課程、大學部校訂必修課程與學院必修課程之共用教材者加3分。</p> <p>(四)運用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VOD)相關功能之加分：</p> <p>1.運用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VOD)錄製並上傳授課內容，每學期每課程錄製達6週教學進度單元，每單元合計40分鐘以上，並完成所需要件者，每案加1分，每學年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p> <p>2.能將前項每門課程錄製之6個(含以上)之VOD教學影片連結，放置於致理數位學院相關課程者，得再加1分；每學年至多再加2分為原則。</p> <p>(五)數位課程送教育部認證之加分：</p> <p>1.完成遠距教學課程並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當學年度每一課程加4分。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並進行經驗分享，當學年度每一課程加6分。</p> <p>2.完成磨課師課程並送教育部非正規數位課程認證，送審當學年度每一課程加2分。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數位課程認證並進行經驗分享，當學年度每一課程加2分。</p> <p>◎前第1目及第2目若多人參與，則加分分數均分(依本校數位學習認證實施要點辦理)。</p> <p>(六)磨課師課程之加分：</p> <p>1.擔任課程之授課教師，協助課程開發並參與錄製教材，經創新數位教學中心認可者，每一課程加10分，精進及修正已開課之磨課師課程教材，經創新數位教學中心認可者，每一課程加5分。</p> <p>2.擔任本校課程之授課教師，其課程於指定之平台開課，協助課程推廣與經營者，該梯次課程結束後，並繳交成果報告，有具體成效經創新數位教學中心確認者，每一課程加5分。</p> <p>3.協助推廣本校磨課師課程，有具體成效經創新數位教學中心確認者，每次加1分，每人每學年最多以加3分為限。</p> <p>◎第3目不適用於該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三、教學方法</p> <p>(一)實施適性、創意、創新教學有具體成效者，以下各項每人最多以加8分為上限：</p> <p>1.申請推動實務教學補助項目「開設創意創新教學課程」，經「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參加校內經驗分享者，每案加4分；如同案由2位以上之教師執行，則每人加2分。</p> <p>2.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項目「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創意創新教學教材」，經「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通過者，每案加2分；如同案由2位以上之教師執行，則每人加1分。</p> <p>3.申請推動實務教學補助項目「教師成長社群之遠距課程創意創新或數位教材編撰」，經「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通過並參加校內經驗分享者：</p> <p>(1)共同教材：團隊申請，每案組長加4分；組員加2分，每案以加12分為限。</p> <p>(2)特色教材：個人申請，每案加2分。</p> <p>(3)經審查認定與智慧商務、智慧生活相關之個案教材再加2分。</p>
--	--

	<p>(二) 依本校彈性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彈性課程，並有具體實施成效經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推薦，每一課程加2分；若由多位教師聯合授課，則加分分數均分，每人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三) 經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推薦，實施互動式教學(如IRS)有具體成效，每門課程加2分；若由多位教師聯合授課，每人加1分，每人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四) 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相關成果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每學期加2分，每學年最多以4分為限。</p> <p>(五) 擔任實務教學成長社群召集人加2分。</p> <p>(六) 製作行動APP教材，協助於平台開設、經營與推廣，並完成提供指定佐證資料，每學期每科目加2分，最多以加4分為限。</p>
<p>四、教學輔導</p>	<p>(一) 指導專題製作每組加1分，專題製作結合產學合作計畫者(需提出產學合作合約書佐證)每組再加1分，專題組員含高中職端學生者，每組再加1分；大二指導產出諮詢紀錄並上傳專題製作系統每組加0.5分；大四指導產出專題報告並上傳專題製作系統每組加0.5分；每指導一位轉學生或復學生加1分(最多加3分為限)；教師跨系跨領域合作指導學生跨系合作跨領域專題，經學院審查認定加2分；總計最多以加10分為限。</p> <p>(二) 教師以課程導入校外競賽輔導，該課程參賽隊伍達5組以上並至競賽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填報，提出參賽證明後，每門課程加2分，至多加4分。</p> <p>(三) 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並完成競賽資訊管理系統填報，未獲獎者每組加1分，最多以加3分為限。</p> <p>(四) 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與課程或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於決賽獲獎並完成競賽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始得加分：</p> <p>1. 重點競賽</p> <p>(1) 海外國際競賽：海外國際競賽：第一名每組加11分，第二名加10分，第三名加9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6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x2。 (前三名若每位教師分配之分數不足5分(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3名)者，以第一名加5分、第二名加4分，第三名加3分列計)</p> <p>(2) 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組加7分，第二名加6分，第三名加5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4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x2。(第一名若每位教師分配之分數不足2分者，以2分列計)。(第一名若每位教師分配之分數不足2分者，以2分列計)。</p> <p>(3) 國內專業級競賽：第一名每組加6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加4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2分。</p> <p>2. 非重點競賽</p> <p>(1) 海外國際：第一名每組加7分，第二名加6分，第三名加5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2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x2。</p> <p>(2) 全國性競賽：第一名每組加4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加2分，優勝佳作或相當等級加1分。創業競賽得獎者加分x2。</p> <p>(3) 國內專業級競賽：第一名每組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 (依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分列等級)。若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由指導教師均分該項競賽加分分數。</p> <p>(五)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且參加教育部競賽或科技部補助之加分：</p> <p>1.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且參加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者，每案加2分(不再於參加競賽項目重複加分)。</p> <p>2.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且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者，每案加2分；通過科技部補助並回饋教學者，每案加10分。</p> <p>(六) 指導學生參與研發處辦理之各項創業競賽，第一名每組加4分，第二名每組加3分，第三名每組加2分，優勝或佳作每組加1分，最多以8分為限。若由2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者，由總指導老師自行依貢獻度於給分內調配分數。</p> <p>(七) 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於學分課程授課輔導學生取得A級證照每人加1.4分，最多以加14分為限；B級證照每人加0.7分，最多以加14分為限；C級證照每人加0.4分，最多以加14分為限；D級證照每人加0.2分，最多以加5分為限；E級專業證照每人</p>

	<p>加0.1分，最多以加4分為限；F級專業證照每人加0.05分，最多以加2分為限；另，於學分課程授課輔導五專部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每人加0.6分，最多以加14分為限。輔導學生取得多項證照，合計最多A、B、C級(含五專部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以加14分為限，D、E、F級以加10分為限，各分類合計上限以加14分為限。</p> <p>(八)進行師生語言診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者，每 20案加 1 分，最多以加 5 分為限；未達20人者，則以實際人數除以20後計算至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若教師無回應確認，使輔導預約自動取消，每次扣0.5分。</p> <p>(九)參與午間英語提昇計畫之授課老師，應檢附每次課程參與學生之簽到紀錄，每學期授課滿 4 週加 1 分，滿 8 週以上加 2 分，全學年最多以加 4 分為限。</p> <p>(十)本校教師參與圖書館學科參考諮詢服務者，依圖書館排定之輔導時段，每學期完成輔導紀錄14件(含)以上、累計到館服務14週(含)以上者加1分；每學年至多以加2分為限。</p> <p>(十一)教師協助績優學生於課餘時間製作課程輔導影片，每門課程至少製作5個單元影片，每單元以5~10分鐘為原則，並有共20人次以上瀏覽，及受輔學生線上回饋問卷，該門授課教師加2分，最多以加4分為限。</p> <p>(十二)當年度取得職涯發展相關證照或就業協助系統各等級認證，且運用於課程上教授者加3分。</p> <p>(十三)協助語言中心校閱英文期中和期末考題或支援冬夏令營授課，每學期每項目加1分，每學年最多以加4分為限。</p> <p>(十四)導師協助學生進行學術倫理測驗，於推動期程(日、夜四技及二技為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統計截止日；日五專為入學後至專四第一學期統計截止日)每年10月15日截止前，每班通過率達70%以上，加2分；達80%以上，加4分；達95%以上，加6分。</p>
<p>五、其他有關教學事項</p>	<p>(一)協助學校撰寫教學相關計畫者，得由該單位一級主管載明加分事實，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加分，但每案每人最多以加5分為限。</p> <p>(二)獲政府部門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獎補助者，每計畫加5分。</p> <p>(三)於假日經系主任事前核定帶領學生參加校外與課程相關之學術或實務學習活動，學生人數超過班級二分之一者，每次加 1 分，最多以加 3 分為限，彈性課程及調課除外。</p> <p>(四)協助推動或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具體成效者，得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長載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核准予以加分，每人最多以加5分為限。</p> <p>(五)各課程實施課堂點名，於系統設定時間內，將當週出缺勤同學紀錄，登錄於本校點名系統，每學期每課程達9週次以上，每一課程加0.5分，每學期以加1分，每學年以加2分為限；五專部一至三年級課程，未能於系統設定時間內，完成將當週出缺勤同學紀錄，登錄於本校點名系統，每學期每一課程達9週次以上，每一課程減0.5分，每學年以減2分為限。</p>

附表二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分項評分標準表

<p>研究者 評項目</p>	<p>評 分 細 項 及 標 準</p>
<p>一、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p>	<p>(一)加分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案須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 2. 計畫案完成簽約後之合約書，須將該案登錄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 3. 以計畫案合約注意執行起始日期或委託方核定公文日期為評分基準日。 4. 計畫案金額須至少新台幣50,000元(含)以上。 <p>(二)計畫案分類及加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案(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之案件，無論是否得標或獲補助，每案加2分(以計畫主持人為限，且每人以2件為限)；得標或申請獲得補助者，依每案總金額計分，計分公式：得分=每案計畫總金額÷50,000元×2。 2. 公民營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等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以每案計畫總金額計

	<p>分，計分公式：得分=每案計畫總金額÷50,000元×2。</p> <p>◎前第 1 目及 2 目之計畫總金額係指不含校內配合款且經費須入本校帳戶。</p> <p>◎前第 1 目及 2 目之計畫主持人加全分，共/協同主持人，以計畫案總分平均分配方式計分（依共/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若共/協同主持人僅 1 人，則以計畫案總分加二分之一分數。</p> <p>3. 特殊計畫：不適用第 1 目及 2 目之研究或產學案，或屬特殊專案(如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大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則由專案負責人或負責執行專案之單位主管，擬訂配分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每人每案以加 10 分為限。</p> <p>◎前第 1 目至第 3 目之產學合作案合約截止日起兩個月內未結案者或撤案者，扣除原先該案認列之所加分數；若扣除該案分數後，使教師於該案簽約年度滿足「八、其他有關研究事項」中均無合於研究考評表現之條件，應於逾期或撤案年度依是項規定另減 10 分。</p> <p>4. 擔任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師，申請未獲補助者，每案加 2 分；獲得補助並回饋教學者，每案加 10 分（與附表一（教學）第四項第（四）點擇一加分）。</p> <p>5.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推薦者，每案加 2 分(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得標或申請獲得補助者，依每案總金額計分，計分公式：得分=每案計畫總金額÷50,000元×2。</p>
<p>二、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p>	<p>以本校名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出席國內外研討會專書及展覽。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具有評審制度，加分標準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文分類及相關規範參照「致理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修正時亦同。</p> <p>A類(SCI、SSCI、SCIE、A&HCI)：每篇加10分，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者，額外加2分。</p> <p>B類(EI、TSSCI、THCI)：每篇加 8 分，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者，額外加 2 分。</p> <p>C類(Scopus 期刊)：每篇加 6 分，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者，額外加 2 分。</p> <p>D類(不收錄於 A、B、C 類之國內外期刊)：每篇加 2 分。</p> <p>◎以論文發表日期為評分基準。</p> <p>◎跨國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學校」為境外國家之學校。境外國家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 30%分數，第三作者加 20%分數。</p> <p>(二)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4 分，其他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2 分，最多以加 10 分為限。</p> <p>◎以研討會論文發表日期為評分基準。</p> <p>(三)學術專書每本加4分。</p> <p>◎以專書出版日期為評分基準。</p> <p>(四)正式發表之展覽A類(國際性)每場加12分，展覽B類(全國性)每場加6分，展覽C類(其他)每場加3分。</p> <p>◎以展覽日期為評分基準。</p> <p>以上第（二）至（四）項，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 30%分數，第三作者加 20%分數。以上第（一）至（四）項，須於正式發表日後三個月內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登錄及確認。</p> <p>(五)擔任實務(學術)研究成長社群召集人加2分；擔任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召集人加2分。</p>
<p>三、專利</p>	<p>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及專利申請權人，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國內外專利申請者。依本校「獎勵補助專利與技術移轉辦法」，加分標準如下：</p> <p>(一)新型專利通過核准每件加8分。</p> <p>(二)設計專利通過核准每件加10分。</p> <p>(三)發明專利通過核准每件加20分。</p> <p>(四)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20萬元以上，未滿50萬元，每件加15分；50萬元以上，每</p>

	<p>件加20分。</p> <p>(五)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5萬元以上，未滿20萬元，每件加30分；20萬元以上，未滿50萬元，每件加35分；50萬元以上，每件加40分。</p> <p>◎專利以生效日期為評分基準日；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以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為評分基準日。</p>
四、提昇產學能量	<p>依本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p> <p>(一)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至公民營機構所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每案加2分。</p> <p>(二)執行完成經學校核准之深度實務研習累計滿2個月者加3分，未滿2個月者依實際研習天數比例配分。</p> <p>(三)執行完成深耕服務2個月者加3分。</p> <p>(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認列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6個月者加15分。</p> <p>(五)協助推動年度校務研究專題計畫或相關專案，研究成果須提供學校或各行政單位分享，作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之決策參考，每案加3分，單一計畫主持(專案負責)人/每案加3分；若為共同合作案，由計畫主持人作分數之分配【每案之計畫主持(專案負責)、共/協同主持(負責)人以3人為限】。</p>
五、創業成果	<p>(一)指導育成進駐廠商獲得政府部門經費補助者加10分。</p> <p>(二)指導學生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商業登記，每件加20分。</p> <p>◎前第1款及第2款若由2位老師以上共同指導者，由總指導老師自行依貢獻度於給分內調配分數。</p>
六、研究獲獎	<p>(一)榮獲國際級或教育部學術獎者加15分。</p> <p>(二)榮獲政府部會級單位核頒優良或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者加10分。</p> <p>(三)榮獲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碩博士學術論文競賽前三名者加3分。</p>
七、違反學術倫理	<p>105學年度以前(含)聘任之專任教師於108學年度評鑑時(109年5月31日前)未完成4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者；106學年度以後(含)聘任之專任教師1年內未完成2小時以上、3年內未完成4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者，減2分。</p>
八、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p>若全學年均無合於本表考評項目「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論文發表與學術專書」及「專利」之表現者，減10分。</p>

附表三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服務」分項評分標準表

服務考評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推動校務評鑑與專業認證	<p>(一)兼任行政主管者，每學年由上級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最多以加15分為限；兼任行政教師者，每學年由上級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最多以加10分為限。</p> <p>(二)於教師評鑑期間內辦理或執行教育部校務類評鑑(含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且成效績優，由研發處統籌簽請校長核准予以加分，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最多以加10分為限；兼任行政教師者，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至多以加6分為限。</p> <p>(三)於教師評鑑期間內，協助院、系(科)推動或執行專業評鑑機構認證(含正式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且成效績優之教師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系(科)教師由系主任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6分為限，未受評教師之加分亦同，加分總數至多為該單位受評教師人數之2倍。 2. 院行政教師、受評及非受評系(科)教師協助學院評鑑工作，由院長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6分為限。每學院之加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所屬系數之10倍。 <p>前述1、2項，由學院統籌會辦研發處後，簽請校長核准予以加分。</p> <p>3. 協助行政支援工作之主管及教師，由研發處統籌簽請校長核准予以加分，每位最多以加6分為限。</p>
二、校內事務	<p>(一)兼任導師及進行師生晤談之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導師工作者，其加分方式分項如下：

之參與

- (1)擔任總導師、學院導師者，認真盡責者，每學年加2分；擔任主任導師者，每學年加3分。
- (2)獲教育部特殊榮譽者加4分。
- (3)導師評量成績每學期平均達4分者，每學年加1分，達4.5分者，每學年加2分。擔任五專一~三年級及日四技一年級之導師，再加1倍。
- (4)「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之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日間部每學期達12次以上者、進修部每學期達8次以上者，每學期加1分。
- (5)「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之導生訪談紀錄，每學期訪談紀錄人次達該班人數1/2以上者，每學期加1分；每學期訪談紀錄人次達該班人數3/4以上者，每學期加2分；且特殊學生之關懷輔導紀錄皆完成者，每學期再加1分。
- (6)完成「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之休學生訪談紀錄者，每次加0.2分，每位休學生以1分為上限。
- (7)入學2年內之班級，當學期無休退學生者，每學期加2分。
- (8)於擔任休學生導師期間，輔導休學生完成復學及註冊手續，每位加2分。
- (9)輔導導生班逾期未註冊學生完成註冊程序者，每位加1分。
2. 非導生班：進行師生晤談，並將之記錄於學校之晤談平台上，35案以上加1分，70案以上加2分。
- (二)擔任期刊及榕園通訊工作之加分：
 1. 擔任校級期刊（致理學報）之總編輯、編輯、編審委員，每學年加3分。
 2. 擔任院級期刊（致理通識學報、拉丁美洲經貿季刊、外國語文與跨文化研究期刊）之總編輯、編輯、編審委員，每學年加2分。
 3. 擔任榕園通訊之編輯，每學年加2分。
-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認真盡責者每學年加2分，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評量為優良社團指導老師者再加2分，獲教育部特殊榮譽者再加2分，最多以加6分為限。
- (四)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加2分，率領學生參加全國性校外運動競賽，未獲獎者每次加2分，得獎者加5分。
- (五)行政單位主管對於協助推動行政工作表現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其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所給之加分總合各不得超過30分，其餘一級行政單位所給之加分總合各不得超過20分。每位教師在本項目最多以被加4分為限。
本項加分均應事先由各單位主管載明具體加分事實，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 (六)校內及系所各項會議或活動，若無正當理由或未請假而未參加者，每次減1分。
- (七)支援招生活動：
 1. 配合學校支援招生宣導活動(如招生博覽會、校園導覽、入班宣導等)，並經招生服務處(進修部)認定者，每次加1分，每學年最多以加6分為限。
 2. 輔導本校學生或媒合學生錄取並就讀本校碩士班，經招生服務處確認，每成功輔導1人加5分。
 3. 配合學校支援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海外招生宣導活動(如海外招生博覽會、海外學校宣導等)，並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認定者，每次加2分，每學年最多以加6分為限。
 4. 配合招生服務處協助生源學校申請政府補助計畫並獲核定，實施期間配合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計畫撰寫與支援教學者，每一計畫加1分，每學年最多以加6分為限。
- (八)協助聯絡新生，有效提高新生報到註冊率，由系或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招生服務處(進修部)認定者，每位教師最多以加2分為限。
- (九)學院院長對於協助學院業務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6分為限。每學院之加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所屬系數之12倍。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協助通識教育業務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4分為限，加分總數比照學院之加分總數(採最低數)。
系(科)、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對於協助系(科)、通識教育學部業務績優之教師得予加分，每位教師最多以加6分為限，每系(科)、通識教育學部之加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受評教師人數之2.5倍(未受評教師之加分得由系、學部主任另依其貢獻度，在每位最多加6分範圍內酌給之，不受此限)。系(科)、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院長對於配

合系（科）、通識教育學部及學院業務表現不佳之教師得予減分，每位教師最多以減3分為限。

- (十)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並領有證明者（如特殊學生課業輔導、輔導諮詢小組認輔老師等），每學期加2分。
- (十一)擔任各委員會之委員之加分：
1. 校級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之委員會及小組）之委員，表現盡職，每次全程出席開會加0.2分。
 2. 院、系教評會及院、系課程委員會，表現盡職，每次全程出席開會加0.2分。
 3. 合計最多以加3分為限。
- (十二)擔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未依規定時間內將實習訪視紀錄全部上傳完畢者，扣1分；經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委員會評量為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者加2分。
- (十三)取得職涯發展相關證照或就業協助系統相關認證者，提供學生職涯輔導諮詢服務，並符合就業媒合諮商中心之職涯諮商與諮詢服務程序，每一人次加0.2分，最多以加2分為上限；經校內優良輔導教師遴選委員會評量為優良職涯輔導教師者加2分；榮獲政府部會級單位核頒優良或傑出職涯輔導人員者加3分。
- (十四)協助學生畢業後3個月、畢業後1年、畢業後3年及5年就業去向問卷調查，每調查完成1人協助導師或教師加0.04分，不同學年度之學生得合併計算，本項調查以4分為上限。
- (十五)協助畢業後一年學生課程及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每完成1人協助導師或教師加0.06分，不同學年度之學生得合併計算，本項調查以3分為上限。
- (十六)協助畢業後雇主滿意度調查，每訪問1家企業加0.1分，本項調查以3分為上限。
- (十七)事先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協助於校內辦理「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檢定考試，且由教師獨立負責安排及執行與完成檢定者（含接洽主辦單位、宣導、報名、場地安排、試務工作執行、收取證照等）。其加分方式分級如下：
1. 主辦國家級者（屬國家委辦簽訂契約者），每案加5分。
 2. 主辦校級者（認證參與對象含3系《含》以上；校內參與人數達200人《含》以上），每案加3分。
 3. 主辦系級者（認證參與對象1系以上3系以下者，校內參與人數達100人《含》以上），每案加2分。
 4. 主辦班級者（認證參與對象以班級為單位，校內參與人數達50人《含》以上），每案加1分；未達50人者，則以實際人數除以50後計算至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
- ◎若由多位教師共同辦理者，由參與教師均分該案加分分數，每位教師最多以加5分為限。
- ◎因辦理檢定認證造成疏失者（如造成缺失影響校譽或考生抱怨、申訴等），本款不得加分。
- ◎本款配分須檢附業管單位開立之證明，並經主管核章，無佐證者，本款不予計分。
- (十八)教師提供校友資料經登錄，確認更新無誤，每更新1人加0.1分，協助校友（畢業生）完成校友服務資訊系統平台註冊，再加0.1分；協助準校友（應屆畢業生）完成校友服務資訊系統平台註冊，註冊率經主辦單位認定，完成該班達50%者加1分，完成該班達80%者加2分；本分項至多加3分。
- (十九)協助推動年度校務研究工作所需之各項校內問卷調查，以完備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日間部班級每項調查完成率達90%(含)以上者，協助導師或教師每案加1分；進修部班級每項調查完成率達80%(含)以上者，協助導師或教師每案加1分；本項調查工作以2分為上限。
- (二十)取得校園心靈照護師認證，並提供學生心靈照護服務，且在關心e起來系統中完成輔導紀錄10筆以上加1分，20筆以上加2分，最高以加2分為上限。
- (二十一)教師協助該年度畢業後3個月「尚未就業」之應屆畢業生，提供即時就業輔導，於當年度12月中旬前，完成協助畢業生成功就業者，每完成輔導1人導師或教師加0.5分，學生為身心障礙者，再加0.5分，本項加分以6分為上限。

三、校外專業服務

- (一)代表學校主辦對外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業競賽，達國際級標準者，每案加20分，其餘者，每案加10分；由主辦單位依貢獻度調配主辦人、協辦人之加分分數。若由多個單位共同主辦，則每單位依上述分數平均分配之。

	<p>(二)擔任校外政府機關專業考試命題委員、A、B類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並上傳佐證資料至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每案加1分，最多以加2分為限(每筆佐證資料以起始日採計，一案僅採計一次)。</p> <p>(三)於假日全程參與及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大型活動，經系或學務處事前核可者，每次加2分，最多以加4分為限。</p> <p>(四)經學校核准帶領本校社團或學生，至校外從事社會(區)服務或關懷弱勢團體以提升校譽，並經簽辦單位證明者，每次加1分，最多以加3分為限。</p> <p>(五)協助學校並經院、通識教育學部教師成長社群推薦進行民間企業之診斷、輔導及服務工作，與專長相符者，每案加2分，最多以加10分為限；診斷輔導案件完成進階輔導者，每案加4分，最多以加8分為限；完成進階輔導協助企業爭取並獲得政府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者，每案加5分。</p>
<p>四、其他有關服務事項</p>	<p>(一)事前經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次加1分，得獎者再加1分，最多以加3分為限。</p> <p>(二)主持或協助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成效卓著經承辦單位行政一級主管載明加分事實，簽請校長核可者，每計畫每人最多以加5分為限。</p> <p>(三)配合學校支援各級生源學校課程活動者(如專題指導、英文教學、社團指導、預修課程等)，每次加1分，每學年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四)協助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辦理與各級生源學校有關之競賽活動者，每案加10分。若同一競賽活動由多位老師共同舉辦，則由召集人自行依貢獻度分配之。</p> <p>(五)協助接待境外學生或外賓，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准，每案加1分，每學期最多以加2分為限。</p> <p>(六)以非導師或非學輔中心大天使身分協助輔導境外學生，且備有完整輔導紀錄者，每次加0.2分，最多以加3分為限。</p> <p>(七)協助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簽訂姊妹校者，每次加2分，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八)輔導學生修讀雙聯學位成功者，每位加2分，最多以加6分為限。</p> <p>(九)撰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案加2分，如獲通過，每案再加1分，最多以加6分為上限。如為協同主持人，無論通過與否，每案加1分，最多以2分為上限。</p> <p>(十)每學期校外兼課未依規定報核或鐘點不符規定者，以及每次校外兼職未依規定報核者，扣6分。</p> <p>(十一)經系上審核通過並正式與實習廠商簽約並提供職缺者，若為首次簽約者，每簽約1家加1.2分；為持續合作之廠商，每簽約1家加1分；經認定為校友廠商者(校友廠商定義請參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網站公告)，簽約1家多加0.3分。若同一家廠商由多位教師共同開發，則以平均分配方式計分。本項之加分，每人累積最高以4分為限。</p> <p>(十二)募款</p> <p>1. 因協助學校進行捐款或執行經校長核可之專案計畫，而獲得有助於學校經營發展之現金捐贈，或學校所需(或指定)有價物品之推動者得加分，加分方式如下：</p> <p>(1)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之現金捐贈：累計捐贈金額÷30,000元×5</p> <p>(2)未經指定用途(或單位)之現金捐贈：累計捐贈金額÷30,000元×4</p> <p>(3)指定用途(或單位)之現金捐贈：累計捐贈金額÷30,000元×2</p> <p>*前三項採定時定額捐贈者：每年依當年度之累積金額加分，第1年則以上述分數之2倍計算，捐款人持續扣款至第2年(含)以上者，則以上述分數之2.5倍計算，若未持續扣款者則必須重新以第1年捐款之方式計算。以上分數皆計算至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p> <p>(4)學校所需(或指定)之有價物品：鑑價或約當市場價格金額÷50,000元</p> <p>2. 所捐金額若為多人共同協助，則依其比率加分，相關辦法另訂之。</p> <p>3. 上述款項之認定期間為評鑑前一年之6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之5月31日止。</p> <p>4. 以上分數之計算，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加分；若有特殊貢獻者，其分數簽請校長核定之。</p> <p>5. 本項各案之加分，每人累積最高以20分為限。</p> <p>(十三)全程參加教學、學生事務或輔導相關研習，研習16小時以上(含)、32小時以下者加1分，研習32小時以上(含)、48小時以下者加2分，研習48小時以上(含)者加3分，最</p>

<p>多以加3分為限。</p> <p>(十四)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軍訓室與學務處同意，提供住所予境外生免費安全居住，每名學生住滿1個月加1分，逐月累計。</p> <p>(十五)協助校友會或系友會辦理活動，並經簽辦單位證明；主辦活動者每次加2分，協辦者每次加1分，參與者每次加0.5分，同時具備上述多重身分者，擇優加分，本項最多以加5分為限。</p> <p>(十六)教師推薦校友加入校友會，加分方式如下： 1. 畢業校友加入校友會完成手續並繳會費成為會員，每新增1人加1分， 2. 計算期間為評鑑前一年之6月1日起至評鑑當年之5月31日止，經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友會共同檢核後計分， 3. 本分項每學年至多加5分。</p>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服務滿2年之專案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科技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p> <p>四、年滿 60 歲者(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本校之專任(案)教師延長至 65 歲，但一級主管不在此限)。</p> <p>五、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或於開始自評前已奉校長核准退休或離職者。</p> <p>六、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 6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之 5 月 31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分娩。</p> <p>(二)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 4 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p> <p>(三)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p> <p>(四)經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 1 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獲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 1 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者，得於當學年度或下學年度擇一選擇免評鑑。</p> <p>(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承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獎勵之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以合約起始日為採計標</p>	<p>第2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服務滿2年之專案教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科技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p> <p>四、年滿 60 歲者(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本校之專任(案)教師延長至 65 歲，但一級主管不在此限)。</p> <p>五、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或於開始自評前已奉校長核准退休或離職者。</p> <p>六、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 6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之 5 月 31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分娩。</p> <p>(二)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 4 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p> <p>(三)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p> <p>(四)經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 1 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獲核准至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半年或 1 年及海外深耕服務三個月以上者，得於當學年度或下學年度擇一選擇免評鑑。</p> <p>(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承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獎勵之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以合約起始日為採計標</p>	<p>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規定。</p>

<p>準)或於教師評鑑期間發表 A 類學術期刊論文 2 篇以上(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七、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年者(包括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者)。</p> <p>八、職員轉任專任教師並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p> <p>九、具特殊卓越功績，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p> <p><u>十、罹患重病經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次一學年免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癌症「重大傷病卡」，於證明或傷病卡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次二學年免評鑑；上述申請均以一次為限。若病情重大者，經校長核可後，得再申請免評鑑，惟前後合計免評鑑年限至多以不超過五學年為限。</u></p> <p>十一、自 109 學年度起，前一年升等為教授者，次三年免評鑑；評鑑成績優等者，次一年免評鑑；一、二級主管前一年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並續任主管者，次一年免評鑑。</p> <p>免接受評鑑教師，其薪額未達本職最高年功薪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準)或於教師評鑑期間發表 A 類學術期刊論文 2 篇以上(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七、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年者(包括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聘者)。</p> <p>八、職員轉任專任教師並繼續兼任行政職務者。</p> <p>九、具特殊卓越功績<u>或本人患重病不堪負荷</u>，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p> <p>十、自 109 學年度起，前一年升等為教授者，次三年免評鑑；評鑑成績優等者，次一年免評鑑；一、二級主管前一年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並續任主管者，次一年免評鑑。</p> <p>免接受評鑑教師，其薪額未達本職最高年功薪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	---	--